

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垃圾收运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HLDE-2020-06-045ZC

委托单位：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6
第六章 附件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垃圾收运设施项目招标公告

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垃圾收运设施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GHLDL-2020-06-045ZC

二、**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垃圾收运设施项目

2.2 用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3 本项目共 2 个包

2.4 采购需求：

包 1:采购压缩车 5 台、三轮车 17 辆（封闭）、电动车 120 辆；

包 2: 采购垃圾桶 1400 个（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5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2.6 采购预算：253.1 万元，其中包1为217.2 万元，包2为35.9 万元

三、**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3.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

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6月8日起至2020年6月12日，每日00:00-23:59:59。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上获取：已注册为会员的供应商可登陆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xjypt.cn>）在线获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28日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6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一开标室（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七、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

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6665555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县武阳镇

联系人：李永杰

联系电话：18993269101

代理机构名称：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将台街悦心润苑1号楼2单元202室

联系人：孙涛君

联系电话：18093254756

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垃圾收运设施项目 2) 招标内容：本项目共2个包 包1:采购压缩车5台、三轮车17辆（封闭）、电动车120辆； 包2：采购垃圾桶1400个。（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内容，并完成与业主方的初验工作。 4) 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 采购预算：253.1万元，其中包1为217.2万元，包2为35.9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采购人	1)单位名称：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联系人：李永杰 3)联系电话：18993269101
2.3	采购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联系人：孙涛君 3)联系电话：18093254756
2.4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买方不支付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供方按照采购需求书要求（投标文件货物清单及承诺）的产品数量、技术规格等要求的货物全部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需方确定的单位和金额开具的发票（完税价））。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p> <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p> <p>3)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A、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p> <p>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p> <p>C、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p>
--	--	--

		<p>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p> <p>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p> <p>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	--	---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p>
2.7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
2.8	投标有效期	60天
2.9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包1保证金：叁万元（30000.00元）；包2保证金伍仟元（5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p> <p>账号：180180122000000180</p> <p>行号：314829300397</p> <p>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p> <p>（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p> <p>（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6665555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2.10	投标文件数量及递交方式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本，副本2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本，副本2本）电子版2份（PDF格式1份，Word格式1份）。</p> <p>电子版（PDF格式、Word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p>

		<p>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装入两个密封套，单独密封递交</p> <p>正副本投标文件均应包封在带有封条的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p> <p>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pdf格式电子版U盘一份（须签投标单位电子章），单独密封递交。</p> <p>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p> <p>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三份）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p>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2	答疑会	不召开
2.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15	招标公告发布会时间	本项目的时间安排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2.17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理公司招标服务费。
2.18	政府采购政策性支持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p>

		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资格证明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3)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或审计报告未完成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C、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施工、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60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投标人应提前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包1:叁万元（30000.00元）；包2:伍仟元（5000.00元）

2)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6665555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或者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署合同的。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9 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0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五日内，中标人应与需方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

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澄清和质疑

3.1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3.1.1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应不予受理，并在规定期

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被质疑人经核实后，确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规行为的，应按相关办法和程序分别予以纠正，并将纠正情况书面通知质疑人以及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所有投标人。

质疑人拒绝配合被质疑人依法答复质疑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与被质疑事项相关的采购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支持其抗辩意见，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根据质疑人不同质疑情形，被质疑人分别按下列情况答复：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驳回质疑；
- (二)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对质疑进行答复或者驳回质疑的，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其内容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 (一)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全称、地址、电话；
- (二)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职业、地址及联系方式；
- (三)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投诉权利；
- (五)质疑答复的日期。

被质疑人应当将质疑答复及时送达质疑人及其他与质疑答复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包1:

压缩垃圾车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底盘型号		EQ1075SJ3CDF 或优于此底盘型号
2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6970×2080×2570
3	▲总质量	kg	≥7360
4	▲整车整备质量	kg	≥5600
5	▲额定载质量	kg	≥1630
6	▲发动机功率	Kw	≥93
7	轴距	mm	≥3308
8	最高车速	km / h	≥110
9	▲前悬/后悬	mm	≥1055/2052
10	▲接近角/离去角	°	≥27/12
11	轮胎		7.00-16

其它要求

1. 采用高强度的U形整体成型桁架槽或优于，作为垃圾推板的活动导轨，受压能力强，抗变形能力好。
2. 垃圾箱等主要部件采用上海宝钢产B480GNQR或优于高强度耐候钢板制作，简洁美观，有效容积大，整体结构性能突出，抗冲击性能强。
- 3、配置大容量污水箱，结合导流式污水收集装置，可将填料器与垃圾箱体之间因密封胶条失效而渗漏的污水引流至专用污水收集箱中，有效防止因污水泄漏而造成的二次污染。★
- 4、填料器与箱体结合部采用可调式液压锁紧全密封技术，密封性好。
- 5、推板滑块采用高耐磨性合金材料，使用寿命长。
- 6、设有滑板上行、刮板运行按钮，填料器防止下降的互锁开关、填料器举升油缸自锁功能等多项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 7、采用PLC编程、智能化控制系统，在驾驶室内即可集中控制。具备自动、手

动双套操纵方式，能在驾驶室、车厢后部等一体多位控制垃圾车作业，方便高效。★

8、配备夜间工作灯，方便环卫工人夜间作业。

9、压缩车后翻转机构为挂240升塑料垃圾桶。

10、机动性强, 整车性能优越, 外形美观.

11、采用电, 液联合控制技术, 确保各个互锁动作准确到位, 简化操作, 保证整车的安全运营.

12、该车 必须上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产品目录公告. ★

清洁式三轮汽车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4240×1550×1920
2	▲总质量	kg	≥1995
3	▲整车整备质量	kg	≥1265
4	▲额定载质量	kg	≥600
5	▲发动机功率	Kw	≥17.6
6	轴距	mm	≥2750
7	最高车速	km / h	≥45
8	▲前悬/后悬	mm	≥1170/1290
9	接近角/离去角	°	≥19/15
10	轮胎		6.00-14

其它要求

1. 厢体等主要部件采用上海宝钢产B480GNQR或优于高强度耐候钢板制作，高压成型罐体，简洁美观，有效容积大，整体结构性能突出，抗冲击性能强。★
2. 整车机动性强，性能优越，外形美观，液压提升机可挂国标垃圾桶（铁垃圾桶或塑料垃圾桶）箱体可以举升，后盖可打开自卸。。
3. 产品必须是国家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提供产品公告及参数页，产品可上车牌★

电动三轮垃圾车参数

整车尺寸★	2450×900×1150mm
箱体容积★	500L
额定乘员	1人
轴距★	1700mm
轮距★	800mm
最小离地间隙★	130mm
最小转弯半径★	3m
最大运行速度	25km/h
最大爬坡度	10%
整备质量★	110kg
额定载荷★	150kg
续驶里程	50km
充电时间	6-8h（放电率80%）
电机★	48V650W高磁钢无刷差速电机
控制器★	48V12管无刷控制器
电池★	48V免维护高效铅酸电池
充电器★	便携式智能全自动充电器
灯光及信号★	LED大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倒车喇叭、工作警示灯
车架★	整体焊接车架+酸洗磷化电泳烤漆
动力传动	后置驱动, 配备前进和倒档
转向	龙头把式转向机构
悬架★	前悬架：加粗双筒外加螺旋弹簧式前叉 后悬架：钢板弹簧式非独立悬架
后桥	分体式差速后桥
制动	脚踩机械连杆鼓式后轮制动 + 左手把式软轴前轮制动 + 手动机械驻车制动
轮胎★	前轮：16×2.5 后轮：16×3.0

油漆	高级汽车专用油漆
车体	钢制车架+钣金成型箱体
仪表台	注塑成型仪表台，电门锁，仪表，组合开关
座椅	皮革软座椅+皮革软靠背
箱体★	钢板折弯整体焊接结构，酸洗磷化电泳烤漆，全密闭结构，可杜绝作业过程中的垃圾滴漏飞扬

包2

塑料垃圾桶

规格	≥L720*W585*H1090MM
容量	240L
材质★	全新高密度聚乙烯（HDPE）
桶身设计★	高温65℃、低温-30℃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
桶底设计★	通底部用放射状加强筋和蜂窝状加强筋设计，减少垃圾对通底部的冲击力；桶底与地面间距约两公分，使垃圾桶放置更平稳，配有U型防滑条，覆盖整个桶底边缘，保证底部不易磨损。通内部设有刻度线，方便垃圾倾倒。
提手I	桶体左右两侧设有两个方形提手，方便工作人员可以灵活推动垃圾桶。
提手II	在桶身背面下方设计注塑一体成型提手装置，使得工作人员在垃圾桶负荷工作的情况下，仍能轻松的事翻倒垃圾桶。
特性★	色彩鲜艳，两年不褪色，质保期内有损坏由供应商更换及赔偿；耐腐蚀，并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厚度	桶体壁厚≥4.5mm，桶盖厚≥3.0mm。
重量	整体重量≥13kg
盖子重量	≥1.5kg
形状	垃圾桶形状为方型圆角
橡胶轮	≥190*68mm，内圈聚乙烯，内置钢套，外圈橡胶轮。
钢轴规格	≥21.5*550mm
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方式	直接插入式防盗设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08标准。

总体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3) 除了满足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外，还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行业技术标准要求。
- 4) 免费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包括设备到货点验、项目初步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三个阶段。

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中标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共同组成。按照提出的方案完成测试，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文档。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内容，并完成与业主方的初验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为了确保本次采购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得以保障，评标委员会对每一个标书的供货条件进行比较，列出各投标者的报价比较表。

4、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财政局采购办及监察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

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5.3.1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首先审查供应商资格（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已（未）通过的原因并签字确认。以上程序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部分的综合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将不再进行商务及技术部分评价；

2) 评标委员会中专家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部分的评价；

3)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

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87号令》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包1：

1) 价格评审（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商务评审 【30分】	主要评审以下方面内容： 1、所供产品在技术描述、规格等证明方面提供证明性文件；说明书或彩页能清晰说明产品性能；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2、固定经营场所及售后服务机构【2分】 投标人在省内有固定经营场所及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固定经营场所及售后服务机构以当地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及质监部门办理的有关证件（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为准。 3、产品质保【1分】
---------------	--

	<p>承诺产品质保1年者得1分。</p> <p>4、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共3分。</p> <p>5、投标人获得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认证证书，得5分。</p> <p>6、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得5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得3分。</p> <p>7、近三年内，（2017至今）有环卫设备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缺一项不得分）</p>
<p>技术评审 【40分】</p>	<p>主要评审以下方面内容：</p> <p>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p> <p> 评委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较，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投标人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 备注：以制造商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鲜章）为评判依据及标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者或提供不全者或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不符者，不得分。</p> <p> 以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若无相关技术文件支持便作出简单的“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有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如有虚假参数，取消其投标资格。</p> <p>2、售后服务承诺</p> <p> 在甘肃省具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保证配件储备，确保本项目服务正常运作，能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场地地址、联系方式及委托协议（提供原件备查）的前提下。</p> <p>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厂家服务承诺书，有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得6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乏可行性得3分，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p> <p>A、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当得6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措施粗糙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者得3分,没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B、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的种类、型号、存放地点等方案齐全,地点明确、货物备件齐全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4、技术培训方案</p> <p>提供具体详细的技术培训措施及技术培训方案者得4分:横向对比,措施及方案列前三位者分别得5分、3分、1分,其他不得分。</p> <p>如有虚假原件,取消其投标资格。</p>
--	--

包2:

1)价格评审(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p>商务评审 【20分】</p>	<p>主要评审以下方面内容:</p> <p>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反映详细程度进行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AAA级信用等级认证证书企业的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函原件和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得5分,否则不得分。</p>
------------------------------	---

	<p>4、生产厂家或投标人提供2018年-至今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的6分。</p>
<p>技术评审 【50分】</p>	<p>主要评审以下方面内容：</p> <p>1、参数响应</p> <p>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配置、性能对招标文件要求及规范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该项分为止。（评标专家以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参数为参照，根据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进行评定）</p> <p>2、产品综合实力</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彩页，从生产企业综合实力、销售渠道、市场占有率等指标综合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实施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科学的物资的运输方案、物资保护措施、装卸计划、物资配送计划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细且与能保障本项目高效实施得10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得7分，无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p> <p>4、检测报告</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质量保证措施</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货物质量作出详细承诺，确保产品到户使用无质量问题得5分，承诺内容较详细得3分，无承诺或内容与产品质量无关不得分。</p> <p>6、售后服务</p> <p>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进行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p>

备注：

1、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5.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4.2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十一、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七条之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投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5.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5.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A.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C.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D.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E.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F.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G.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章 附件

附件1、合同格式

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垃圾收运设施项目购销合同

根据“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垃圾收运设施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及装卸费、售后服务等设备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_____（¥ 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设备交付使用前的运输费、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承担设备正常运行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口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各设备使用单位2-3名操作人员。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买方不支付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供方按照采购需求书要求（投标文件货物清单及承诺）的产品数量、技术规格等要求的货物全部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需方确定的单位和金额开具的发票（完税价）），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待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正常运行满壹年（十二个月）后一次付清。

6、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7、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8、质量验收：

（1）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并安装到位，并完成与业主方的初验工作。

2、交货地点：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单位

九、经济责任：

1、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2、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补充协议，为该合同附件。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4页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驻定办）：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区悦心润苑1号楼二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

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编号：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在贵中心参加_____工程交易，标的编号为_____。向贵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后附转账凭证），已（未）中标，现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申请！

投 标 人（盖 章）：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购单位（盖章）：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科室负责人（签章）：

中心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开标时带至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统一收取。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已收到“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垃圾收运设施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法人授权函及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时与开标信封时，同时单独递交一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生产厂家授权书（如有）

致：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生产厂家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生产厂家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授权公司地址）的（授权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招标编号为（投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的品牌、型号的货物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后附我单位情况一览表。

(3)我方兹授予（授权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授权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授权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生产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致：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后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划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附件5、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6、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附件7、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商务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附件8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0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人（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果投标单位是中型、小型、微型生产企业须提供。

附件12 投标人（被授权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招标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4 无违法记录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

致：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

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